

115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核備文號：運動部 115 年 1 月 26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02010 號字函。
- 二、宗旨：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日)，共計三天。
-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 七、比賽項目：
 - (一) U9 男子鈍劍、U9 男子銳劍、U9 男子軍刀
U9 女子鈍劍、U9 女子銳劍、U9 女子軍刀
 - (二) U11 男子鈍劍、U11 男子銳劍、U11 男子軍刀
U11 女子鈍劍、U11 女子銳劍、U11 女子軍刀
 - (三) U13 男子鈍劍、U13 男子銳劍、U13 男子軍刀
U13 女子鈍劍、U13 女子銳劍、U13 女子軍刀
- 八、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https://reurl.cc/AKo7XE>。
115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reurl.cc/MbxjGn>。
 - (二) 開放報名，U9 於西元 2017 年後出生者(2018/1/1~2019/12/31)；U11 於西元 2015 年後出生者(2016/1/1~2017/12/31)；U13 於西元 2013 年後出生者(2014/1/1~2015/12/31)。
 - (三)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U9 可跨 U11、U11 可跨 U13 組)。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 (四)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含保險費)。
 - (五)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 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https://reurl.cc/e6Vrnm>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 (八) 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 (九)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需付 3 倍報名費。

九、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

(一)取消報名辦法：

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二)退費辦法：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

(三)退費申請期限與標準：

1. 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比賽日（含當日）為第 0 日。
2. 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須於下列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申請時間為準，退費標準如下：
 - 比賽日 14 天（含）前取消者，退還報名費 70%。
 - 比賽日 7 日至 13 天前取消者，退還報名費 50%。
 - 比賽日 6 天前（含）至比賽當日取消者，恕不退費。

(四)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

1. 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
2. 未到場報到、當日棄賽，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
3. 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名額。

(五)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公告停辦、重大天災等）致活動取消，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

十、賽程：

(一)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U13 男銳、U13 女軍、U11 男鈍、U11 女銳、U9 男軍、U9 女鈍

(二) 115 年 4 月 11 日(六)

U13 男鈍、U13 女銳、U11 男軍、U11 女鈍、U9 男銳、U9 女軍

(三) 115 年 4 月 12 日(日)

U13 男軍、U13 女鈍、U11 男銳、U11 女軍、U9 男鈍、U9 女銳

※選手檢錄時間至當天上午 8:10 截止，檢錄完畢並於 8:30 準時開賽。

十一、 比賽規則：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U13 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十二、 競賽辦法：※U9、U11 競賽用劍為 0 號劍，U13 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小組賽分組排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少年積分排名為小組賽分組依據。

(二) U9、U11：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2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

息 1 分鐘。

- (三) U13 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

十三、 器材規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二)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 (三)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十四、 獎勵：

- (一) 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 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 (二)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 (三)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運動部備查，並列為 115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排名賽成績。

十五、 申訴

- (一)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

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0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 附則：

(一) 領隊會議於115年4月10日上午8：20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

(三)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四)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五)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六)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七)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八)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

十八、 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得公開、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照片。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照片後，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

(三) 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禁止非選手及非指導教練之人員進入。

(四) 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國際正式賽事接軌，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請大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運動)外套、長褲，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

劍服。

(五) 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六)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

(七)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

(八) 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

十九、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

taipeifencing2@gmail.com

二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115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5 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